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9,660	326,722	19.3%
毛利	167,835	145,434	15.4%
經營溢利	50,500	49,398	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342	31,994	10.5%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2.20	1.99	10.6%
每股盈利 — 攤薄(港仙)	2.18	1.99	9.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經營溢利錄得 50,500,000 港元，比對上年同期增加 2.2%。經營溢利主要來自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所生產及銷售的製劑產品（「製劑藥品」），佔經營溢利約 63%，此外，約 34.9% 的經營溢利則來自集團的代理業務（「貿易藥品」），其餘的 2.1% 則來自製劑藥品的分銷業務（「分銷」），藥品原料生產業務（「藥品原料」）的虧損由去年同期的 4,892,000 港元收窄至為 3,342,000 港元。

回顧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劑藥品」的收益錄得 191,060,000 港元，比對上年增加 7.13%，分部業績為 33,904,000 港元，比對上年減少 13.5%。期內，集團重點產品「松泰斯」的銷售增長仍受原料供應問題所局限，另一方面，因應中國醫改預期所帶動的銷售，集團於期內相應增加推廣及促銷費用，而銷售效益未能於同期反映，以致此部份利潤下降。

期內，「貿易藥品」的收益為 91,842,000 港元，比對上年增加 103.4%，分部業績為 18,78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8.1%。

期內，「分銷」的收益為 106,056,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增加 4.8%，分部業績為 1,15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2.6%，利潤減少主要亦是因為推廣及促銷費用的增加所致。

期內，「藥品原料」的虧損由去年同期的 4,892,000 港元收窄至為 3,342,000 港元。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了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過對利培酮與氫溴酸西酞普蘭兩個品種的 GMP 認證，標誌著藥品原料業務的銷售可快速啟動，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策略及措施

策略性推動市場領先的產品

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

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期內，銷售總額為138,058,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增加15%，由集團銷售的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共有兩個品牌，分別是由昆明積大生產的「松泰斯」及由集團代理的歐洲品牌「古拉定」，其銷售總額分別為66,302,000港元及71,756,000港元。「松泰斯」及「古拉定」均為國內領先品牌，分別佔國內8%及19%的市場份額。「古拉定」由意大利原裝進口，為市場認可的經典，擁有高端的品牌形象，此產品是唯一獲得中國發改委單獨定價的谷胱甘肽產品。「松泰斯」則定位為國內高端品牌，適應急症使用。

近年，中國對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的需求不斷上升，受到歐洲供應商的產能限制，「古拉定」及「松泰斯」均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以致集團未能完全享受市場增長所帶動的利潤增長。而根據雲南省最新公布的省基本藥品目錄，「松泰斯」獲列入目錄之中。有見及此，二零一零年初集團決定在江蘇的原料生產基地進行還原型谷胱甘肽凍干原料生產線的建設，以解決原料從國外進口不足對製劑產能的束縛，提升製劑品種的創利水平。二零一零年三月份已完成了項目可行性報告、立項和環保等的政府行政審批程序。預計二零一一年三季度報江蘇省藥監局進行註冊審批。此項目投產後，將解決「松泰斯」產能受原料供應限制的問題，提升此產品的產能及銷量，為集團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

曲安奈德注射液

集團的另一主要產品為曲安奈德注射液。期內，銷售總額為50,688,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減少12.6%，這主要是由於國內經銷商內部整改原因，在期內有一個月沒有正常銷售，在七月份已恢復正常，相信下半年本產品能出現顯著增長。由集團銷售的曲安奈德注射液亦有兩個品牌，分別是由昆明積大生產的「同息通」及由集團代理的歐洲品牌，其銷售總額分別為38,789,000港元及11,899,000港元，分別佔國內34%及7%市場份額。「同息通」自二零零三年

開始連續多次獲得「雲南名牌產品」稱號，此產品採用了歐洲技術生產，定位為高質量的國內品牌，治療性價比競爭品為高。根據雲南省最新公布的省基本藥品目錄，「同息通」亦獲列入目錄之中，管理層相信此將加快帶動「同息通」的銷售增長。

以點帶面推動極具潛力的產品

集團於近年推出了多個新產品，當中以鹽酸坦洛新緩釋片（「積大本特」）、雙醋瑞因膠囊（「安必丁」）、依達拉奉注射液（「積華尤敏」）及利塞膦酸鈉片（「積華固松」）為本集團的重點新產品。期內，四個產品的銷售總額為49,149,000港元，比對上年同期增加47.2%。這些產品目前在全國中標情況良好，踏入產品的增長期，結合集團在全國核心城市的銷售團隊擴編，可望於未來三至五年內，佔據所屬治療領域的重要席位。

積極擴大雲南省的市場份額

目前，根據雲南省最新公布的省基本藥品目錄，本集團有13個產品成功獲列入目錄，當中有7個產品為增補項目，隨上述提及的曲安奈德注射劑及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外，還包括頭孢拉定膠囊及注射劑、頭孢噻肟鈉注射劑、硫糖鋁混懸凝膠、鈹鎂碳酸氫鈉片、盆炎淨顆粒。隨著中國新醫改的落實執行，本集團銳意透過基本藥品目錄擴大其銷售額及行業地位，特別是在雲南省的市場份額。

配合雲南產業發展，加快推動多個創新項目

生物資源豐富為雲南省發展醫藥提供了天然優勢，為了加快發展生物醫藥產業，努力把雲南醫藥產業打造成繼雲南煙草產業後又一新的支柱產業，雲南省發改委聯合雲南省醫藥行業協會共同編制了《雲南省「十二五」生物醫藥產業發展規劃》，該規劃已經通過雲南省常務會議，待政策正式出台，雲南省生物發展的相關政策也將按此實施。

這份發展規劃中，列出了雲南省在「十二五」期間重點扶持的醫藥產業項目及產品。其中，本集團的新頭孢車間建設項目、谷胱甘肽腸溶微丸膠囊產業化，以及先鋒黴素原料藥及製劑產

業化項目均獲列入。產品方面，本集團有11個產品列為重點扶持品種。在「十二五」期間，這些項目及產品，將會得到省政府優先及重點扶持，有利加快多個項目的進程。

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在國際市場方面，集團製劑產品在東盟市場如緬甸、越南、菲律賓等出口持續增長，南美市場也取得了突破性進展。隨著二零零八年取得南美 INVIMA 的 GMP 認證後，重點產品曲安奈德注射液取得了註冊，並獲得首筆訂單，預計生長抑素注射液和頭孢曲松注射液也快將取得註冊。與此同時，另一重點產品依達拉奉注射液取得了第一筆來自南亞的訂單，為該品種的國際銷售走出了第一步。在不斷提升銷量的同時，並向已有銷售的地區縱深發展。本年度已在亞洲市場如老撾、蒙古和泰國；拉丁美洲市場如巴拿馬、哥斯達尼加和多明尼加共和國也開展了其他產品的註冊工作，預計下年度可取得批文。此外，集團亦已積極開展原料藥品的國際銷售工作，並已與印度、台灣、巴西及意大利等國家的醫藥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可望加快本集團展開國際市場的銷售。

前景展望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三部門聯合印發了《關於加快醫藥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意見》)，明確醫藥行業今後產品、技術、組織、區域和出口結構調整的主要任務和目標。中央除要求顯著提高行業集中度外，亦調整區域結構，東部沿岸地區重點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資源消耗低的高科技產品，中西部則作為專業性生產基地，形成東、中、西部優勢互補。支持中小企業向「專、精、特、新」的方向發展，形成大型企業和中小企業分工協作、協調發展的格局。

本集團作為雲南省十戶重點醫藥企業唯一一家專門生產高端仿製藥的公司，將配合國家政策，向「專、精、特、新」的方向發展，以成本優勢、技術優勢及質量優勢建立一系列自主創新的藥品，以創新藥品豎立其行業位置。

本集團的增長速度於上半年受到原料供應短缺、經銷商內部整頓等問題阻礙，相信下半年可得以重回行業正軌。管理層對下半年業績表示樂觀，隨著國家醫改政策的細緻落實，上半年的促銷工作可望在下半年的業績上體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逐步加強董事局的架構以及建立專業的國際業務團隊，結合資本市場的運作，積極加快企業發展，使集團能充分享受國策機遇所帶來的「黃金十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 64,75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4,803,000 港元)，當中約 7.8% 以港元列值，77.1% 以人民幣列值、11.2% 以美元列值、3.7% 以歐元列值、0.1% 以瑞士法郎列值及 0.1% 以澳門元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 330,01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87,316,000 港元)，當中約 196,20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53,806,000 港元) 經已動用(包括約 71,760,000 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約 108,942,000 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而餘額約 15,500,000 港元則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擔保書)。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 330,016,000 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相等於約 36,800,000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因是銀行借貸增加及嚴格控制庫存量。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449,62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95,056,000 港元) 及流動負債約 231,24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85,451,000 港元)。

利率風險

鑒於人民幣利率相對較高，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借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新銀行貸款，以減低期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22.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180,7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899,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797,3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7,786,000港元)計算。負債比率增加，主因是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自歐洲國家進口材料產生之若干應付票據乃以歐元列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管理層已以若干以歐元列值之應收賬款進行對沖，以減低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務實之策略。新客戶一般不獲授予信貸，而本集團會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以協助釐定信貸限額及控制應否作出新銷售付貨。本集團之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定期造訪客戶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同時亦會更新客戶信譽之資料。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之酬金架構乃為符合維持強健之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之目標而設計。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42,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80,000港元)，其中約42,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80,000港元)已訂約。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114,9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316,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27,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8,838,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毋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準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89,660	326,722
銷售成本		<u>(221,825)</u>	<u>(181,288)</u>
毛利		167,835	145,434
其他收入淨額		6,259	3,101
銷售開支		(86,087)	(68,288)
行政費用		(36,288)	(30,076)
其他經營支出		<u>(1,219)</u>	<u>(773)</u>
經營溢利		50,500	49,398
融資成本		(2,642)	(2,5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u>	<u>(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47,811	46,810
所得稅開支	4	<u>(4,028)</u>	<u>(4,963)</u>
期內溢利		<u>43,783</u>	<u>41,84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42	31,994
少數股東權益		<u>8,441</u>	<u>9,853</u>
期內溢利		<u>43,783</u>	<u>41,847</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2.20 仙</u>	<u>1.99 仙</u>
— 攤薄	6	<u>2.18 仙</u>	<u>1.99 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3,783</u>	<u>41,847</u>
貨幣換算差額	<u>8,308</u>	<u>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308</u>	<u>3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52,091</u>	<u>41,884</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99	32,031
少數股東權益	<u>10,192</u>	<u>9,853</u>
	<u>52,091</u>	<u>41,8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43	237,747
土地使用權	33,762	33,618
在建工程	29,718	25,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692	19,738
無形資產	5,548	5,720
商譽	9,066	9,066
其他應收款項	—	7,955
遞延稅項資產	3,780	3,737
	<u>347,709</u>	<u>342,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89,727	107,871
應收賬款及票據	7 176,821	157,359
土地使用權	1,081	1,057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358	76,7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808	16,983
可收回稅項	103	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51	34,803
	<u>449,626</u>	<u>395,056</u>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8,942	47,086
應付賬款及票據	8	95,770	119,3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2	13,744
應付稅項		6,424	5,277
		<u>231,248</u>	<u>185,451</u>
流動資產淨值		218,378	209,6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087	552,33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1,760	83,813
遞延稅項負債		5,960	6,022
		<u>77,720</u>	<u>89,835</u>
資產淨值		<u>488,367</u>	<u>462,5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6,100	16,100
儲備		390,817	370,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917	386,519
少數股東權益		81,450	75,981
		<u>488,367</u>	<u>462,500</u>

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政策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採納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劑藥品		貿易藥品 及保健產品		分銷業務		藥品原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益										
抗感染類	66,623	62,709	—	—	—	—	—	—	66,623	62,709
消化系統類	54,326	45,314	71,064	30,366	78,135	80,621	—	—	203,525	156,301
肌肉骨骼系統類	29,552	46,368	19,948	13,860	22,013	16,249	—	—	71,513	76,477
心腦血管類	22,924	12,483	—	—	—	—	—	—	22,924	12,483
抗抑鬱及精神失調類	91	51	—	—	471	220	678	2,063	1,240	2,334
其他	17,545	11,424	830	931	5,437	4,063	23	—	23,835	16,418
	191,061	178,349	91,842	45,157	106,056	101,153	701	2,063	389,660	326,722
分部業績	33,904	39,196	18,781	13,600	1,157	1,494	(3,342)	(4,892)	50,500	49,398
經營溢利									50,500	49,398
融資成本									(2,642)	(2,539)
稅項									(4,028)	(4,963)
少數股東權益									(8,441)	(9,8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47)	(49)
股東應佔溢利									35,342	31,994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242,478	199,537
員工成本	12,637	11,917
退休成本	1,997	1,659
折舊	7,711	6,891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730	1,9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2,823	2,5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67	2,187
	<u>3,767</u>	<u>2,187</u>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支出、經營租賃開支以及退休成本有關之8,125,294元(二零零九年：7,262,155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1,408	1,196
中國所得稅準備	4,433	5,895
中國稅項退稅	(1,666)	(1,984)
	<u>4,175</u>	<u>5,107</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47)	(144)
	<u>(147)</u>	<u>(144)</u>
	<u>4,028</u>	<u>4,963</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作出準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作出準備。

根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新中國所得稅法，按照持續執行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位於中國雲南昆明市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可享有15%(二零零九年：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當地稅務局發出之通知，為數1,666,000元(二零零九年：1,984,000元)之中國所得稅已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就按照稅收優惠政策購置於中國製造之設備而退還予昆明積大。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u>20,930</u>	<u>16,050</u>

根據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20,930,000元(二零零九年：16,05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35,342,000元(二零零九年：31,99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605,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35,342,000元(二零零九年：31,994,000元)及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具攤薄潛力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0,020,821股(二零零九年：1,608,014,422股)計算。

7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54,568	113,70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20,581	31,421
六個月以上	1,672	12,234
	<u>176,821</u>	<u>157,359</u>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將於一年內收回。

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三個月內	72,634	91,912
—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1,146	3,212
— 六個月以上	49	1,313
應付票據	21,941	22,907
	<u>95,770</u>	<u>119,344</u>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將於一年內償還。

9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610,000,000</u>	<u>16,100</u>	<u>1,610,000,000</u>	<u>16,100</u>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不附帶優先購買權。

其他資料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11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可能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實有賴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不斷作出的支持、承擔及貢獻，亦有賴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投資者及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忱。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及陳慶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